



\*

1

# 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

文／謝宏駿  
圖／Enoch

**人類歷史**留下的足跡有許多的教訓與智慧，可以給後代的人學習避免類似的錯誤。這些歷史，我們不可忘記，如同保羅用以色列人的例子說：「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鑒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」（林前十11），但他也說，要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（腓三13）。在此，我們必須從上下文才能正確理解。

## 忘記成就與榮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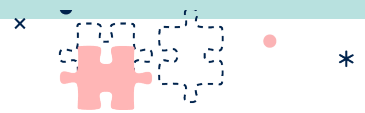
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……」（腓三12-14）。所以保羅要我們忘記的是背後的成就、過去的榮耀，並時刻保持謙卑的態度，持續努力追求更好的靈性成長。

保羅和巴拿巴曾經在路司得傳福音，遇到一個兩腳無力、生來瘸腿、從來沒有行走的人。他聽保羅的講道，保羅定睛看他，見他有信心，可得痊癒，就大聲叫他起來，兩腳站直。神蹟立即出現，那人竟然跳起來，行走正常。眾人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神蹟，大家都驚訝的說，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人間了。就把巴拿巴和保羅當作神明，祭司牽著牛，拿著花圈，來到門前，要同眾人向他們獻祭。但是巴拿巴和保羅撕開衣裳，跳進眾人中間，僅僅的攔住眾人不獻祭給他們（徒十四8-18）。保羅強調，必須忘記的就是，這樣的神



202301版權所有

人生道路上的死蔭幽谷，我們都不害怕，  
因為有神的同在。



蹟要懂得將榮耀歸與神；因使徒只是神的器皿，和大家一樣都是人，也有一樣的性情。

保羅曾經為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施洗，但是哥林多教會有黨派的紛爭，有人說是屬保羅的，有人說是屬亞波羅的，有人說是屬磯法的，甚至有人說是屬基督的。保羅強調只有為基利司布、該猶和司提反一家施洗，此外還有為誰施洗，都不記得了（林前一12-16）。洗禮是為了歸屬基督、披戴基督，誰施洗不重要啊。這種功勞可以忘記的。

保羅也怕他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主耶穌給他一根刺加在肉體上，為這事，他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他。但是主卻對他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」（林後十二7-9）。於是他更加認識自己的軟弱，更能依靠基督的能力，而忘記那個得啟示的榮耀。

「吃蜜過多是不好的；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」（箴二五27）。因此，成就與榮耀是應當被忘記的。

## 忘記外貌與背景

出身的背景，在教會裡有時成為合一的障礙。背景好的人，容易驕傲，背景較差的，容易自卑；驕傲者會看不起人或排斥人，自卑者不願與人相處。所以保羅強調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」（羅十二3）。過與不及，太高與太低都不是中道。

保羅是第八天受割禮，他是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，是熱心的法利賽人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是無可指摘的。但是保羅信主後，這些背景本來與他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了，甚至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。他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，為了基督，寧可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（腓三5-8）。

拿但業起初也是用外貌誤認耶穌，以為「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？」這是人的軟弱。幸虧腓力積極地邀請他親自來看耶穌，後來他才真正的認識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以色列的王（約一45-49）。

用外貌與背景認人，常常使人迷失自己，錯過珍貴的寶藏。

大衛是耶西最小的兒子，被父親忽略，只能去放羊。所以撒母耳先知來耶西家裡，邀請他的孩子們來吃祭肉，唯獨沒有叫大衛回家。撒母耳看見以利押時，心裡想，這是神的受膏者啊。但是神卻對他說：「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」（撒上十六6-13）。最後大衛回家後，撒母耳才膏他為王。

用外貌與背景衡量自己，也同樣的會失去最好的機會。

少年人大衛到了戰場上，看到歌利亞對以色列人罵陣，一心想要除去這樣的恥辱。

他的哥哥以利押還向他發怒，瞧不起他只是一個牧羊的孩子。但是大衛並沒有以自己的背景而看輕自己，反而毛遂自薦，願意上戰場與歌利亞一決勝負。因為他相信，「爭戰的勝敗全在乎神」（撒十七20-47）。

教會合一的基礎，就是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蒙召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。每個肢體互相尊重，用自己的恩賜彼此服事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弗四4-13）。因此，外貌與背景是應當被忘記的。

## 忘記悲傷與苦楚

約瑟從小得到父親的疼愛，有正直的行為，不與哥哥們同流合污，卻在十七歲被哥哥們賣到埃及當奴隸；又被陷害下到監牢裡；雖為酒政成功解夢，卻被酒政遺忘，多蹲兩年的牢。他的人生越來越苦，越來越沒有希望，但是神沒有忘記他。就在為法老解夢後，被提拔為一人之下、萬人之上的宰相。祭司的女兒給他為妻，生了兩個兒子，長子叫「瑪拿西」，意思就是「使之忘了」，因為約瑟說：「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」（創四一51）。約瑟完全明白，所有的苦難都有神的美好旨意，他對害怕報仇的哥哥們說：「不要害怕，我豈能代替神呢？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」（創五十19-20）。

雖然瑣法對約伯的遭遇判斷不正確，以為他是因為犯罪被刑罰了，但是他對神的慈愛的述說仍然相當貼切：「那時，你必仰起臉來毫無斑點；你也必堅固，無所懼怕，你必忘記你的苦楚，就是想起來也如流過去的水一般」（伯十一15-16）。

沒有人的患難會比約伯更艱苦，所有的財富，一天之內全部失去，十個孩子同一天死亡，後來他的身體從腳掌到頭頂還長了毒瘡，最後妻子也叫他棄掉神，去死吧！三個朋友本來是要安慰他的，卻輪番指責他。這些身心的煎熬如何承受呢？最後，神終於對約伯說話，問他幾個問題，他都無法回答，但是他的心靈獲得滿足了，他已經能對神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祢，現在親眼看見祢」（伯四二5）。

人生道路上的死蔭幽谷，我們都不害怕，因為有神的同在，神的杖和神的竿都能安慰我們的心，帶領我們向前行。因此，悲傷與苦楚也是應當忘記的。

未來有生命就有希望，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（傳九4）。有希望就有工作的動力，願我們盡力去做當做的事，等候神所賞賜的機會，成就美好的生命價值。✿